

僑光科技大學各類計畫管理費暨結餘款管理要點

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制定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妥善運用各項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及結餘款，轉而支援各單位之教學、研究及發展，特定僑光科技大學各類計畫管理費暨結餘款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結餘款，係指計畫主持人以僑光科技大學為名義所申請之各類型計畫經費中，依規定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或類似之經費，同時已完成經費核銷及結案程序，且不需繳回委託機關之結餘項，不包括學校提撥之配合款。
- 三、管理費提列標準：
 - (一)科技部專題、產學合作研究計畫：依科技部規定辦理。
 - (二)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委託之專題計畫：依補助機關規定辦理。
 - (三)民營機構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：每案 12(含)萬元以下之計畫提撥 15% 為管理費，而超過 12 萬元部份金額則提撥 8% 為管理費，並以案計。各委託單位對行政管理費之提撥有明文規定者，得依該單位規定辦理，惟需簽會學校計畫業管單位，陳校長核可後始得調整提撥比例。
- 四、管理費暨結餘款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，由會計室專帳處理，各單位如因執行業務所需，得以專簽經由校長同意後始得動支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